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,526,543.2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2023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352,654.32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89,527,368.58元，减去2023年对股东分配30,391,310.94元，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89,309,946.54元。

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,268,250.4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3,352,654.32元，则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75,915,596.13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170,636,610.95元，减去2023年对股东分配30,391,310.94元，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16,160,896.14元。

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,521,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2,923,920.19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,268,250.45元的41.53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，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，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发展战略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